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58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連威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3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連威誌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9月2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81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65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㈠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㈡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㈢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㈣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

易金額乘以1.5%計算；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㈥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㈦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0,842元	連威誌	自民國115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